

答：一、本府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試辦（三個月）開放市民大道高架段供市民從事休閒活動，部份民衆在措施實施初期較不熟悉，本府除藉由媒體加以宣傳外，在臨近平面道路必要位置均已架設預告牌面，告知駕駛人提前改道。另實施當日

，本府交通局亦派員至現場進行瞭解，其平面道路交通狀況尚屬良好，除永吉路匝道處因封閉路施築側溝略見擁塞外，其他平面道路並無塞車情形。有關民衆於平面道路上溜冰乙節，本府交通局將藉由媒體加強宣導，以維安全，此外，本府將於試辦三個月期間持續進行瞭解並評估其效益。

二、為解決停車問題，除藉由廣建停車場外，亦得運用價格機制手段以達到停車設施之充份使用，而塗銷路邊停車格位，規劃汽、機車分流係基於行車安全之考量。

三、另為維護人、車通行之權利，除持續加強清除路霸之工作外，本府交通局已於本⁸⁶年六月十七日起，配合於中山北路造街計畫，禁止機車停放於人行道與騎樓，提供行人較佳之通行空間，未來人行道機車停放秩序的整理，將仿中山北路方案採漸進作法，對於機車停放方式建立適切的規範，逐步落實「道路人性化」之政策。

一七二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工務局許局長

題目：柯宗明違建損及公務員官箴及市府形象，並矇騙上級已僱人拆除，此時貴府又如何處置。

說明：一、貴局前工務局二科股長兼府會聯絡人柯宗明，於其

汐止所購房屋濫造違建，前質詢已陳明。

二、依貴府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函，謂柯員已自行僱工拆除中，已昭大信，令人欣慰。

三、唯事已逾月餘，經察明結果與貴府大信有所出入，柯員僅象徵性敷衍，不僅違建未自拆，台北縣政府亦在各樓層打洞了事，柯員甚至將拆除之廢棄物丟擲在檢舉人露台，全然置他人請求於不顧。

四、該違建並未拆除，已是欺上瞞下，而更惡劣的造成檢舉人露台積水之惡意，對此二者，貴府有何解決之道？尚請賜知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本府工務局於86.9.26派員前往該局第二科前股長兼府會聯絡人柯宗明（已於86.9.9調任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職務）購置之台北縣汐止鎮東勢街二〇一巷七二號住宅現址勘查，其屋後違建之牆面窗台均已拆除，樓層頂（地）板亦已破壞，至是否符合違建拆除基準，權屬台北縣政府管轄認定範圍，本府不宜干預。另違建現場並未發現廢棄物及導致鄰舍積水情事。

一七三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交通局賀陳局長

題目：隧道內，強制開大燈，禁止變換車道
警察局交通大隊 何大隊長